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111 年度活動成果表單

活動名稱	勞權停看聽-搞懂有保庇		
舉辦日期	111 年 3 月 2 日	舉辦時間	13:20~15:20
主辦單位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舉辦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原民教室 主講導師：鄒靜修老師
校內參加人數	16 人	校外參加人數	3 人
活動內容 (200~300 字)	<p>講師首先就同學最關心的薪資進行說明，所謂的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在徵才公告揭露的薪資應符合就服法規定，確實告知薪資範圍並明定給付方式，且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如依法代扣所得稅、勞(公)保費、健保費、職工福利金、法院之強制執行及勞雇雙方約定轉帳方式給付工資、代扣借貸(薪資預借))，此例外規定不包括依勞基法第 70 條規定所訂定之「工作規則」，而雇主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110 年 1-2 月台南市常見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依序為服務業、製造業與電子業，其中第一名違法態樣為沒給加班費，其次為超時加班，講師強調加班的態樣包含提早上班整備(如穿著防塵衣)、延後下班整理、下班 LINE 限時答覆等，即使是值班、待命或休息時間工作也算是加班的一環，工時的判斷要件在於勞工在時段內「是否受雇主指揮監督」，且「得否自由利用該時間」，原則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此外，講師特別提醒同學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會享有特別休假，惟須特別注意的是翌日仍需在職。</p>		
執行成果	了解勞動基準法的應用與實務，並增強對個人勞動權益的認知。		
活動剪影 (6張)			



活動滿意度
問卷結果

